

From:
Sent: 18, November, 2016 9:19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你好執事人,

本人強烈要求對無理供股, 配股, 合股的上市公司進行嚴控監管.
對於香港小市值公司多年被老千集團所控制, 本人深感悲憤. 近年
香港上市 ipo 與 2000 年時的質素越來越差.

本人多次中了老千股的圈套, 就上年 1225 隆成控股為例, 賣資產然後派特別息, 我 1 元買入, 派息後, 換了執董之後, 先 1 供 3 股, 再 5 合 1 股再 1 供 2 股, 然後用集資金錢去買回沒有盈利的資產, 將公司資產轉移. 這種行為近年越來越多.

如果任由這種行為無理發生, 香港將失去金融中心, 失去集資功能.
大陸股民對香港股老千行為深知. 沒有膽量進入. 甚麼他們誤以為藍籌股
也有老千成份.

請當局盡快制止, 建議要有合理理由供股, 供股買入資產亦要有盈利, 更加附帶有派息要求以保障股東,
如公司沒法扭虧, 5-10 年不得再融資. 應當制定黑名單, 提醒散戶
配股也不能低於 PB 1 倍. 以杜絕老千行騙風氣.

陳先生止.